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 15:00 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代表股份 7,506.997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代表股份 7,484.797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22.2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2%。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期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在本次会议上，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064.79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22.15 万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086.94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 **1.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064.79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22.15 万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086.94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 **1.3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064.79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22.15 万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086.94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064.79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22.15 万股，占所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086.94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064.79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22.15 万股，占所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086.94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064.79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22.15 万股，占所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086.94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 **1.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064.79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22.15 万股，占所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086.94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064.79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22.15 万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086.94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 **1.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064.79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22.15 万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086.94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 **1.10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064.79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22.15 万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086.94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064.79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22.15 万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086.94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064.79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22.15 万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086.94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在本次会议上，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064.79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22.15 万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086.94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064.79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22.15 万股，占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086.94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484.79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22.15 万股，占所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506.9477 万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0 万股；弃权 0.05 万股。

**三、法律意见书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 月 14 日